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120250806033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可以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也可以为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运营商或交易平台，被保险人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所有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经保险单列明后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游戏账号；
- （二）游戏币；
- （三）游戏装备、游戏道具；
- （四）经保险人同意的其它虚拟财产。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账号失窃、黑客攻击、运营商数据丢失或损坏等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损失，并且在保险期间结束 72 小时之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被诈骗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游戏运营商改变游戏内容和规则等行为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消灭的情况；
-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将所购买的保险标的转让、赠与、出借、出售、出租给他人等主动向他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 （六）被保险人在交易过程中的操作失误；
- （七）被保险人主动泄露游戏账号的密码；
- （八）非角色或账号绑定装备在角色游戏过程中掉落遗失，以及游戏内拍卖、摆摊出售等符合游戏法则的装备转移的情况。

第六条 下列损失及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根据游戏玩家和游戏运营商的约定，应由游戏运营商承担的损失；
- （三）根据游戏玩家和游戏交易平台的约定，应由游戏交易平台承担的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虚拟财产丢失后被保险人又重新找回或取得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期间结束 72 小时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但不得超过网络游戏虚拟财产当前市场交易价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常见虚拟财产的价值根据以往交易市场的平均价确定，稀有虚拟财产的价值由网络游戏交易专业人员评估确定。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认真阅读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条款。如有何疑问，可向保险人要求给予明确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应尽必要、合理的保管职责，尽力避免或者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
- （二）虚拟财产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事故证明；
- （四）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虚拟物品赔偿：保险人以相同的虚拟财产进行赔偿；
- （三）找回或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找回或修复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的，当对损失金额有异议时，可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人员进行虚拟财产的事故界定以及价值评估，并将其作为相关机构裁判虚拟财产案件的专业依据。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九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找回或取得保险标的的，且保险人已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应将相应的赔款在找回或取得保险标的的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方式由当事人按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